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6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41,671.76元后，净筹得人民币620,858,328.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28430113 号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8月16日，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8月7日的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工商银行 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820229	624,340,000.00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湖北好莱客（称为“甲方”）与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以下称为“乙方”）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川、郑弘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